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0,510,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967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7月9日实施完毕。现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220）行权价格由16.944元调整为16.854元。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碧水惠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内蒙碧水惠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